

证券代码：837364

证券简称：梦之城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北京梦之城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8 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陈刘芳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

免去徐春晓的董事职务的议案。自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

本次会议召开 5 日前以微信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董事 6 人。

会议由董事长徐瀚主持。

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是 否

（二）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

被任命董事陈刘芳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任命/免职原因

徐春晓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职务，因此公司拟更换董事，为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工作，以保证公司治理机构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故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推选公司内容副总陈刘芳女士为公司董事。该任命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一步审议。

（四）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陈刘芳，女，1989 年 3 月出生，毕业于中国传媒大学数字媒体艺术专业，获学士

学位。北京大学文化产业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在读。2011年7月毕业即加入梦之城，历任动画制片，X部门负责人，内容体验中心总监，现任内容副总，主要负责公司的内容规划及管理工作。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徐春晓的免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任免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陈刘芳女士为公司内容副总，负责公司内容规划及管理工作，能够用内容串联起设计、品牌和授权业务，推动公司发展，故陈刘芳女士任职公司董事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陈刘芳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梦之城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董事和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的《北京梦之城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记录》

北京梦之城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8日